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作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傅祖康先生、茅百泉先生、唐雅凤女士、金雪泉先生等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2、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3、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傅祖康先生为总经理，茅百泉先生、唐雅凤女士为副总经理，同时聘任金雪泉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唐雅凤女士为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三联 陈三联

金自学 金自学

陈丹红 陈丹红

日期： 2016 年 9 月 27 日